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盈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盈順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盈順（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均有明文。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高雄地院、南投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

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及附表編號7、8、9、10、11、1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10月、1年7月、1年4月、1年3月（2罪）、1年2月（3罪）之總和有期徒刑18年6月。茲聲請人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因尚有另案，待判決後一併提出書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89頁），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受刑人雖執前詞請求暫緩定應執行之刑等語。然本件合併定刑之聲請，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至4款所指，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法院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故受刑人雖主張暫緩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仍無礙檢察官就本件合併定刑之適法聲請，則受刑人前開主張，自非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　　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間	110年12月9日	111年1月16日 111年1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803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5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05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7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5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1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5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617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13日	112年7月13日	112年9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63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63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637號
		（編號1至5，前經南投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0年9月7日某時至 110年11月10日、 111年5月4日前某時、 111年4月20日前某時至 111年5月6日、 111年3月9日某時至 111年5月6日	110年12月16日	110年11月9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59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78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25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487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8日	114年5月7日	114年9月12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487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判決	113年7月18日	114年6月11日	114年10月15日

判決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637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637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913號
		（編號1至5，前經南投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		（前經高雄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編號		7	8	9
罪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6日	111年5月5日	111年5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98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92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9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1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9日	114年10月23日	114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1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2日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854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3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3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
犯罪日期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3日 111年5月4日	111年5月6日(2次) 111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92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92號等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9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23日	114年10月23日	114年10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11號、第182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25日	114年11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3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3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3號